

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## 刑事局破獲「假 IG 網美」投資詐欺機房案

###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(第二隊)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

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### 二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情資研析小組分析 165 假投資案件，發現多名被害人見網美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分享投資獲利訊息，進而投資遭詐騙，刑事局偵一大隊接辦後，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共組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。
- (二)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發現該詐欺集團假藉網美名義謊稱【○正】、【○漢】、【○富】、【○路】、【○度】等合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具有高投資報酬率、穩賺不賠等話術，誘騙被害人投資，再變造高收益紀錄，讓被害人信以為真，持續入金，若被害人欲獲利出金時，詐欺集團會再以須繳交信託費用等理由延遲出金，交易自始至終均無法成交。
- (三)該詐欺集團為了躲避警方查緝，以個人工作室經營詐欺機房，分散查緝風險；惟經專案小組積極緝密蒐證，確認該詐欺集團運行模式，於 113 年 6 月在高雄市及臺中市同步發動第一波拘提、搜索行動，查獲主嫌等 3 人經營假投資詐欺個人機房及 2 名販賣人頭卡犯嫌，後續溯源追查，再於 9 月 3 日在高雄市及臺南市查獲 1 處個人詐欺機房、擷取美女照片製圖假網美人員及系統商等 3 名犯嫌，全案計查扣新臺幣 296 萬元、自小客車 4 台、電腦設備一批等贓證物，並擴大清查計有 40 餘名被害人，全案依違反刑

法詐欺等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(四)刑事警察局呼籲，市面上投資標的與管道甚多，民眾須慎選投資公司與方案，切勿貪圖方便或聽信小道消息，投報率顯不合常理之標的，以免血本無歸，得不償失。